

第 4671 號公告

地產代理條例 (第 511 章)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牌照號碼	E-038785
持牌人姓名	陳國志
有關事項	持牌人在安排買賣雙方簽署有關車位的臨時買賣合約前，沒有確定該車位有否任何使用上的限制，及如有的話，應通知買方。
決定日期	2019 年 6 月 13 日
紀律制裁決定	(a) 譴責； (b) 罰款港幣 5,000 元；及 (c)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： 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的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。」
備註	持牌人根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1 條已就上述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。

2019 年 7 月 26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